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30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終止擔任M&G投資公司（M&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M&G Luxembourg S.A.）基金之總代理人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以書面通知將終止擔任M&G投資公司（M&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M&G Luxembourg S.A.）基金總代理人乙事，敬請知悉下列重要事項。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將於113年12月2日（移轉生效日）終止擔任M&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，並自同日起轉由「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富盛投顧）擔任M&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繼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三、為辦理總代理人移轉事項，M&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自移轉生效日前4個工作日起至移轉生效日（含）後7個工作日暫停交易（113/11/26～113/12/10；包括申購、轉換、贖回與定期（不）定額交易）。
- 四、本公司自移轉生效日起，將不再擔任M&G投資公司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，原協助處理基金申購、贖回、轉換之機構—BONYSG，亦不再擔任次移轉代理機構，因此，自移轉生效日起，將無法再經由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。

五、新任總代理人富盛投顧為能完善辦理上開移轉事項，向貴司說明相關安排之必要性，已設立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，協助貴司處理開戶、防制洗錢與認識客戶（AML/KYC）之相關作業及移轉生效日後交易等相關事宜，詳細聯絡資訊如下：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專線電話：02-2727-4045

Email服務信箱：clientservice@cgsice.com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信託處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